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298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洪源駿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同法第2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基於兩造間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之約定，請求給付借款本息及違約金，依該契約書第10條，兩造合意就該借據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司促卷第21頁）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上開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移送至管轄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宗霈